

研究與方法

Ethics in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

研究倫理

以人為受試對象

Bruce Dennis Sales, Susan Folkman◎主編

李是慰◎譯



研究與方法

Ethics in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

研究倫理

以人為受試對象

Bruce Dennis Sales, Susan Folkman◎主編

李是慰◎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研究倫理：以人為受試對象 / Bruce Dennis Sales, Susan Folkman 主編；李是慰譯。——
1版。——臺北市：五南，2009.12
面：公分
含索引
譯自：Ethics in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
ISBN 978-957-11-5710-8 (平裝)
1. 醫學倫理 2. 人體實驗
410.1619 98012235



1JCP

研究倫理：以人為受試對象

主 編 — Bruce Dennis Sales, Susan Folkman

譯 者 — 李是慰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陳俐君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9年12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00元

Ethics in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

Edit by

Bruce Dennis Sales, Susan Folkman

Copyright © 2000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Wor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of: "Ethics in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 as a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pyright (2000)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The Work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republished in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by permission of the APA. This translation cannot be republished or reproduced by any third party in any form without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PA.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ny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APA.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9 by Wu-Nan Book Inc.

作者序

自《以人為受試對象的研究倫理原則》〔*Ethical Principles in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美國心理學會，1973年，1982年修正）〕出版後，研究倫理在此背景環境之下，發生戲劇性的改變。這些改變，包括在研究探討的問題、研究背景、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與社會規範和價值的改變，已經產生了新的倫理挑戰：

- ・行為科學研究擴展至田野環境和生命醫學背景，因此研究的優先順序，必須整體考量非醫學研究機構、社區領導人及各種不同研究對象之優先順序和利益。
- ・行為科學研究益加涉及可能引起特別關心之廣泛對象，例如：兒童、老年人、男和女同性戀、有色人種、大城市貧民窟居民、未婚媽媽、翹家兒童、慢性病或重症末期患者、認知失調或情緒失控者，以及濫用酒精或藥品者。
- ・心理學研究議程增列了許多敏感議題。舉例而言，像是家庭暴力、近親通姦（亂倫）及各種不同群體的性行為等領域，在隱私權與必須仔細研究之間製造了緊張。
- ・電子科技在蒐集、分析、貯存和分享資料方面的先進發展，產生了在早期出版品內不曾出現的新倫理議題。
- ・需要仔細研讀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風險預防處」〔（Office for Protection from Research Risks, 1991）（參見：附錄B）和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1992)〕（參見：附錄A）〕出版之最新倫理法則。

為了回應近年來這些改變，產生之形形色色的倫理議題，美國心理學會在1994年3月特別召集成立任務小組（Task Force）。小組成員提名作業由美國心理學會之研究標準委員會（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Research）

負責，在《心理科學議程》（*Psychological Science Agenda*）和《監視器》（*Monitor*）期刊刊登公告，並透過「科學領導人」（*Science Leaders*）電子郵件網路徵求人才。提名作業亦由美國心理學會全部五十二個分組的召集人、科學事務委員會（*Board of Scientific Affairs*）及科學顧問理事會（*Council of Science Advisors*）進行徵才。最後，由美國心理學會董事會審核提名人選，並挑選其中六位成立任務小組。在任務小組第一次會議上，六名成員Marian W. Fischman、Susan Folkman、Matthew McGue、Bruce D. Sales、Diane Scott-Jones及M. Brewster Smith，提議邀請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Society, APS*）共同參與這項計畫。美國心理協會挑選三人參加任務小組——Lorraine D. Eyde、Joan E. Sieber及June Tangney，雖然美國心理協會並未正式參與這項計畫。

任務小組的責任是針對新近出現的倫理議題發表看法，包括從事人體研究，以及建立一份教育性、諮詢性的文件，將在倫理的環境下推動科學的嚴謹態度，並針對倫理上之難題，提出務實的解決方案。這份文件未來將成為大學部學生、研究所學生、學院、涉及人類受試者之心理學和其他學科的基層與應用研究者，以及人體試驗委員會的教材之一。

我們注意到，並非所有系統化的資料蒐集或統計方法的應用，都是構成「研究」的必要條件，而且並非所有資料蒐集的系統化行為都需要知情同意。有時候，資料是為了實務（*practice*）目的或按某一組織的業務規定，而進行蒐集和分析。為了實務目的而蒐集資料，與為了研究目的而蒐集資料之間，有時候很難加以區別。《貝蒙特報告書》（*The Belmont Report*）（參見：附錄C）提供了在進行這方面判斷時有用的指導方針。這份報告將實務定義為：

單獨針對增進個別病人或客戶健康，而採取有一定成功希望的措施。醫療或實務之目的，是特別針對個人提供診斷、預防性治療及治療。相反地，「研究」一詞指的是為測試一種假設而採取的行動，以便獲得結論以發展或增長概括性的知識（例如：表達理論、原則及相對關

係的陳述)。(A段)

舉例而言，某些在學校、臨床、工業或者組織環境或調查進行的資料蒐集，可能落入「實務」或「服務」(service)約定俗成的常規。這並非意味著這些活動，可以免除倫理的準則。就像任何專業一樣，臨床、學校、諮詢、教育、人因(human factors)或者工業一組織的心理醫師，受到美國心理學會倫理標準的約束，但是他們不得受到伴隨著研究目的之資料蒐集而來的更多具體需求的支配。

在準備工作的過程，任務小組進行廣泛審閱相關文獻，徵詢過去曾參與研究並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成員之倫理學家和科學家的建議，並受邀藉由《監視器》期刊發表評論。任務小組成員花了三十六個月時間，起草並審閱各章節。美國心理學會編輯群、美國心理學會「科學事務委員會」成員及美國心理學會各分組，共同審閱本書文件的若干草稿。

在本書發展和製作期間，數位科技的長足進展導致網際網路的出現，成為從事心理學研究的替代工具和媒介。由於在行為和社會科學領域以網際網路為基礎進行研究的數量大幅增加，圍繞運用網際網路進行研究的方法論和倫理議題逐漸開花結果。在與網際網路研究計畫相關的倫理議題之中，包括提供受試者同意書、保護受試者隱私和機密、確保受試者聽取足夠簡報，以及從事謹慎分析特定計畫的潛在風險和利益之諸多方法。關於以上相關議題的討論，近來已由「美國科學促進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和「研究風險預防處」發起，並且這些討論將隨著以網際網路進行研究的頻率增加而繼續持續進行。令人遺憾的是，由於製作截止日期迫近，這些議題無法在本版書內探討。

本書《研究倫理：以人為受試對象》(*Ethics in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將按以下方式編排：第一章〈人類研究的道德基礎〉介紹在本書探討的那些議題，呈現廣泛的倫理原則，構成在規劃和執行人類研究之決策過程的基礎。

第一部分（第二至五章）探討貫穿研究過程的倫理相關議題。第二章〈規劃研究——基本的倫理決策〉，探討研究者在設計研究時，必須思考之倫理考慮因素。第三章〈收錄研究受試者〉，探討在收錄受試者的過程所遭遇的倫理困境，關於潛在受試者的強制議題成為本章的重點。第四章〈受試者同意書〉，探討研究時取得受試者同意過程的倫理和法律層面。第五章〈隱私和保密〉，定義隱私和保密之間的區別，並提供在這方面與受試者利益相關之倫理問題的分析。

第二部分（第六至八章）集中於研究社群內的特定倫理相關議題。第六章〈對於受試者的其他責任〉，探討在持續不間斷的研究過程中受試者的待遇，本章特別關注特定族群的需求。第七章〈列名作者與智慧財產權〉，探討圍繞列名作者的相關倫理問題，包括何人可以聲明作者身分、作者的排序方式和研究資料的所有權。第八章〈訓練〉，涵蓋關於研究人員訓練與運用研究助理的倫理問題。

第三部分（第九章）提供讀者進行倫理決策的實用方法。第九章〈分辨利益衝突和解決倫理上的困境〉，首先提供檢視產生衝突的兩大領域，並探討利益衝突的特定來源。第九章接下來為解決倫理上的困境，提供一個決策方案。本章檢視遵守美國心理學會倫理法則的崇高原則以及可實施之標準、法律規範和研究者本身倫理判斷力，可能產生的潛在衝突。

本書的理智和道德基礎在第一章清楚表達。接下來幾章，提出在第一章描述之原則的統合和概念應用，於從事人類研究而產生的倫理議題。美國心理學會（參見：附錄A）和聯邦政府（參見：附錄B、附錄C）皆詳列研究者在從事研究時，應遵守的道德原則和指導方針。這些原則總括收錄在第一章所探討的五項一般倫理分類，並構成本書倫理指導的基礎。我們亦詳述這五項倫理分類與美國心理學會倫理法則所建立之倫理原則完全相符。在第九章，我們討論在發生研究問題時，應如何運用倫理分析。因為倫理分析要求個人參照在特定情況下，建立強制行為之特定的專業倫理法則，本章明確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倫理法則（1992）。請注意，美國心理學會法則闡述之過程，適用於在其他學科範疇內的倫理分析，因為該學科的

專業法則已被設立，這一點非常重要。

在過去十年期間，行為科學研究背景環境所標榜的改變仍將持續下去，很可能還會加快速度。諮詢資料無法預期將在這種環境內，產生的所有倫理議題，也不存在任何捷徑去完全理解某一倫理議題的所有涵義。因此，我們將本書的目標設定於提供研究者分析工具，以預料、瞭解、解決、極小化或規避可能在他們的研究過程產生之倫理衝突。我們提供各方面的實例，以協助讀者理解每一章的議題和課程。實例和倫理分析經常是從我們挑選更複雜的科學困境深入簡出，以達到我們教學的目的；我們不提供在人類研究過程，倫理相關之各種可能實例的詳盡目錄。最後，我們雖在整本書運用「應當」(should)一詞，但我們如此做是為要引起讀者的意識，而不是搶先取得讀者本身對於困境的倫理分析。負責任的決策，總是取決於研究者進行決策之能力和專業素養。

感謝

編輯人員排名之順序，由扔擲硬幣決定。

第四章部分內容引述自 R. J. Levin, 1986, 《臨床研究的倫理和法規》(*Ethics and Regulations of Clinical Research*)，Baltimore: Urban & Schwarzenberg，關於「知情同意」之討論。

參考書目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82). *Ethical principles in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 Washington, DC: Author.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2).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American Psychologist*, 47, 1597–1611.

關於主編

Bruce D. Sales, PhD, JD, ScD (hc)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社會學和法學教授，以及心理學、政策暨法律計畫召集人。曾任職美國心理學會常務理事會，以及其他將近十五個美國心理學會各種委員會，包括倫理委員會。累計出版約二百種論文著作，其中包括十七本專書。除了任職《法律與人類行為》（*Law and Human Behavior*）及《心理學、公共政策暨法律》（*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兩本期刊主編外，Dr. Sales目前還負責主編美國心理學會兩套叢書：「法律暨精神醫療專家」（*Law and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和「法律暨公共政策：心理學和社會科學」（*Law and Public Policy: Psych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Dr. Sales同時參與美國心理學會和美國心理協會，曾接受美國心理學會頒發「公共服務傑出專業貢獻獎」，以及美國心理學法學協會頒發「心理學暨法律傑出貢獻獎」，並當選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會員。

Susan Folkman, PhD, PhD (hc)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醫學教授兼愛滋病預防研究中心副主任。Dr. Folkman因關於壓力與因應策略的理論和經驗研究，在美國和海外醫界享有盛名，最近更因研究人類免疫不全病毒（HIV）／愛滋病（AIDS）而聲名大噪。曾任職美國心理學會常務理事會、醫學研究院（Institute of Medicine）委員會、國家心理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審議委員會成員之一、國家衛生研究院愛滋病行為審議委員會主席，以及國家心理衛生研究院資深顧問委員會。Dr. Folkman曾獲頒荷蘭烏特勒支（Utrecht）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任職多種行為科學期刊編輯委員會，並且同時參加美國心理學會、美國心理協會和西方心理學會（Wester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PA）。

關於作者

Lorraine D. Eyde, PhD，任職於美國政府聯邦人事管理局

Marian W. Fischman, PhD，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

Susan Folkman, PhD，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校區愛滋病及預防研究中心

Michael Lavin, PhD，美國亞歷桑那大學心理系

Matthew McGue, PhD，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心理系

Bruce D. Sales, PhD, JD，美國亞歷桑那大學心理系

Diane Scott-Jones, PhD，美國天普大學心理系

Joan E. Sieber, PhD，美國加州大學，Hayward 分校區

M. Brewster Smith, PhD，加州大學 Santa Cruz 分校心理系

Julie Tangney, PhD，美國喬治梅森大學心理系

目錄

作者序 i

關於主編 vii

關於作者 ix

第一章 人類研究的道德基礎 1

第一部分 研究過程之倫理相關議題 11

第二章 規劃研究——基本的倫理決策 13

第三章 收錄研究受試者 29

第四章 受試者同意書 39

第五章 隱私和保密 57

第二部分 研究界裡的倫理相關事宜 69

第六章 對於受試者的其他責任 71

第七章 列名作者與智慧財產權 87

第八章 訓練 111

第三部分 符合倫理之決策的方法 123

第九章 分辨利益衝突和解決倫理上的困境 125

附錄 149

附錄A 心理學家的倫理原則和行為法則 149

附錄B 聯邦政府規章的法則保護人類受試者 183

附錄C 《貝蒙特報告書》 225

第一章

人類研究的道德基礎

M. Brewster Smith /

所有關於人類研究受試者的科學探索，必定涉及倫理議題。舉例而言，追求關於人們的心理學知識，本身就是科學家價值結構內的倫理目標。應付核心和敏感私人問題的心理學研究，例如：人們的內在衝突和他們私下的勝敗、志向和遺憾，本身存在的風險傷害或冒犯了研究的對象。研究者設法協助瞭解和改善嚴重的社會問題，例如：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AIDS，即愛滋病）、青少年或家庭暴力，或者藥物濫用，需要考慮研究對象弱勢族群的權利和利益。

關於研究決策的倫理願景，向來涉及負責任的判斷與法規的僵化應用之間的緊張。法律的要求可能與倫理的典範相互衝突，最引人注目的可能是帶有若干關於機密議題的案例。慎重研究在方法論上的要求可能與個人的權利相互衝突，或與公共利益的競爭概念相互衝突。倫理原則和指導方針，雖可以辨別何者是在倫理上值得嚮往而何者是明顯不能被接受的，但仍留給研究者廣大的空間去自行決定。當基於在倫理上敏感的評判相關考慮因素去做決定時，這些決定可能在倫理上是負責任的。

然而，應該學些什麼才會產生上述的評判呢？當美國心理學會（APA）於1973年率先公布《從事人類研究的倫理原則》（*Ethical Principles in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參見：「美國心理學會」，1982），首要關切集中在心理學研究過程利用欺騙療程、各部門受試者人才庫潛在的強制涵義，以及威脅學術調查的機密性等問題。雖然這些倫理議題仍然重要，但它們不再是許多心理學家今日在研究過程面臨各種議題的代表，尤其在生命醫學研究和社區環境研究。此

2 研究倫理：以人為受試對象

外，由於很多行為科學家越來越涉入生命醫學研究，因此行為科學研究的指導方針，亦需要相容於生物醫學領域發展的指導方針。

聯邦管制法規雖已詳盡說明以人體試驗委員會為中心的法律和官僚體制架構，為研究者的倫理責任提供主要的背景環境，但這些法規仍未使研究者免除自行做出困難的倫理決策〔研究風險預防處（OPRR），1991〕。這項警訊非常重要，因為某些人體試驗委員會可能欠缺合適的行為科學和社會科學專業。再者，1992年美國心理學會《心理學家的倫理原則和行為法則》（*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包含關於人類研究的倫理行為，針對美國心理學會成員可以實施的原則和標準，在該文件的第六節（教學、訓練督導、研究及出版）和其他條文內出現。

因此，本書提供當代研究者面對之倫理議題的廣泛討論。本章意圖向讀者介紹更廣泛的道德考慮因素和倫理原則，構成研究人類行為之研究者進行倫理決策的基礎。〔請注意，關於動物研究之倫理考慮因素，明訂在《動物照顧及利用的倫理行為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Ethical Conduct in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美國心理學會，1996〕

此一倫理取向如何不同於其他取向？

道德或倫理判斷雖是人類共通的，但倫理原則的系統論述卻因各種宗教傳統和哲學思想學派而出現明顯差異。在西方思想學派，舉例而言，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或「義務論」（deontological）研究方法強調尊重個人的自主權，而與英國哲學家密爾（John Stuart Mill）相連的「效益論」（utilitarian，或「功利論」）研究方法則強調帶給人們傷害和利益的平衡，各自突顯出不同的倫理優先順序。「義務論」研究方法主張行為的道德觀直接與內在的本質相關，行為本身的對或錯與其所導致的結果無關。該研究方法出現很多變形，但卻分享共同的絕對律令：某人的行為應該將努力善待每一個人視為一種目的，而非一種手段（Beauchamp & Childress, 1989; Bersoff & Koepl, 1993）。尊重個人的尊嚴必定涉及尊重

個人的自主權。反過來說，效益論者（或結果論者的倫理理論）主張某一行為的道德觀必須由其結果來判定，此一觀點強調成本和效益的平衡。

各種宗教和哲學傳統提出不同的優先順序，以及判定在特定情況下何者是道德上正確的行動方針之分析模式。舉例來說，多數人會同意不應該奪走一條生命，但是何者因素構成了奪走生命（例如：墮胎議題）的決心，或者是否存在更高的原則（例如：維持社會安全）不同於在各傳統之間。本書並不渴望去解決前述在基本觀點上的差異。反而，本書設法藉由辨別一致贊成和一致譴責的研究實務，以促進人類研究過程合適的倫理實踐。在這方面似乎沒有共識，或者倫理原則亦相互衝突，本書突顯出研究者考慮的議題和研究方法。聯邦管制法規（OPRR, 1991）¹在法律上約束那些美國境內從事的研究；像是美國心理學會1992年「倫理法則」內的倫理標準，頒布這些法則之專業學會的成員都有義務遵守。相對而言，本書內容涵蓋的分析和建議則不具有約束力。相反地，提供這些分析和建議的目的，是為了提升研究者倫理意識和實務的水準。

研究者的責任可區分成四個方面：(1)對於科學的責任；(2)對於社會的責任；(3)對於研究過程之學生、學徒或實習生的責任；以及(4)對於研究過程之受試者的責任。首要焦點放在對於研究過程之受試者的責任。這個焦點將與其他三方面的責任達到平衡：對於科學——去做確實可增進知識或加深瞭解的研究；對於社會——例如：確定如何運用或公布研究的結果；對於學生、學徒或實習生——貢獻他們在從事研究過程關於倫理議題的教

¹ 聯邦機關採用45 CFR Part 46作為共同法令，包括：美國農業部，7 CFR Part 1C；美國能源部，10 CFR Part 745；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14 CFR Part 1230；美國商業部，15 CFR Part 27；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16 CFR Part 1028；國際發展合作署／國際開發總署，22 CFR Part 225；美國住宅暨都市發展部，24 CFR Part 60；美國司法部，28 CFR Part 46；美國國防部，32 CFR Part 219；美國教育部，34 CFR Part 97；退伍軍人事務部，38 CFR Part 16；環境保護署，40 CFR Part 26；美國衛生暨人類服務部，45 CFR Part 46；國家科學基金會，45 CFR Part 690；以及美國交通部，49 CFR Part 11。科技政策辦公室和中央情報局（CIA）接受共同法令，但未各自頒布該法令——中央情報局正在研擬頒布該法令，以回應美國總統的行政命令。

4 研究倫理：以人為受試對象

育。

生物醫學和心理學研究社群盡最大努力，去符合涉及效益論和義務論道統兩者的責任，以及更具體的指導方針，例如：《貝蒙特報告書》（The Belmont Report），即《保護人類研究受試者的倫理原則和指導方針》（*Ethic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Research*）（OPRR, 1979；參見：附錄C），「全國生命醫學暨行為研究人類受試者保護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的報告書，為聯邦管制法規確立了框架，亦需注意涵蓋在美國心理學會1992年「倫理法則」（參見：附錄A）內的總則條文。

下列五項基本道德原則，構成本書提供之倫理指導方針的基礎：

- I. 尊重個人及其自主權。
- II. 行善和不傷害。
- III. 公平正義。
- IV. 信賴。
- V. 誠信和科學完整性。

這些道德原則實質上雖涵蓋了與1992年美國心理學會「倫理法則」之道德原則(B)～(F)同樣的基礎，但是作為倫理原則，它們尤其就是關於研究實務的基本班底。因此，道德原則(I)、(II)和(III)是引述自《貝蒙特報告書》。這些道德原則與美國心理學會「倫理法則」之夢寐以求的倫理原則之關係，將在本章後續的篇幅內討論。因為「倫理法則」之倫理原則A——能力——反應出研究者及他（或她）工作的特性，所以關於能力的判斷在順序上應在審核倫理責任之前。雖然能力未名列基本的道德原則之一，但被假定為設計和從事負責任之研究不可或缺的因素。舉例來說，關於某一特定研究學習帶來風險和利益的決定，經常必須由該研究之主題方面的專家鑑定得到最佳告知。研究者的能力必然包括在該研究領域內的專業技能。

(C) 道德原則(I)：尊重個人及其自主權

研究者將參與他們研究調查的受試者尊奉為有價值的個人，他們的參與出於自主抉擇。至於有些人失去了自主權，無論是否因為未成年、無行為能力或嚴重限制他們自由的情況，他們需要特別的關心。在隨後關於與本原則相關之受試者同意書、強制、欺騙、保密和隱私的幾章裡提供了指引，相當於美國心理學會「倫理法則」之倫理原則(D)——尊重人們的權利和尊嚴。

在道德原則(I)與道德原則(II)——行善和不傷害——之間，存在固有的關係。上述提及喪失自主抉擇能力或機會之受試者的利益，需要被適當地陳述，並且被保證他們不會置於有傷害結果的風險。這些人在很多情況下，受試者同意書應涉及有關代理人（例如：父母或配偶）。第四章針對受試者同意書提供進一步的探討。反過來說，聯邦管制法規對於實質上未涉及任何風險的研究，不需要提出相關的受試者同意書。當然「沒有任何風險」的判斷可能是有問題的，而研究者應該努力保證這些決定不是自私的。最好的辦法是經由諮詢同事或機構內各種資源（例如：人體試驗委員會），為這些決定尋求外在的認可。

(C) 道德原則(II)：行善和不傷害

在規劃和從事人類研究的過程，研究者應極大化研究可能帶來的利益，並且極小化研究可能帶來的傷害。鑒於道德原則(I)描述義務論的傳統，道德原則(II)則描述效益論的傳統。在美國心理學會的「倫理法則」裡，本道德原則相當於倫理原則(E)——關心他人的福祉，以及倫理原則(F)——社會責任。

這個看似簡單的原則在應用過程中，卻變得複雜和模稜兩可。成本和效益很少能在預先精確估算，並且他們彼此之間很少能達到平衡。在許多心理學研究裡，帶給科學可以想像的效益，並藉由科學帶給社會整體潛在